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.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签署购置土地等相关文件、合同，同意公司购置本次建设用地约13,400平方米（具体以土地竞拍结果为准）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